### 《深圳市住房保障及住房和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和《深圳市住房保障及住房和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反馈

### 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意见人** | **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 **意见处理** | **情况说明** |
| 1076686746@qq.com | 进一步细化违法情节。本次征求意见稿中大多数条款按照“轻微”、“一般”、“严重”三种情形分别对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一般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来区分违法程度。一方面，赋予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可能过大，实际上并不能达到给自由裁量权设定基准的目的。另一方面，普通群众难以知晓具体什么是“轻微”、“一般”、“严重”，导致法律的指引作用略有缺憾。 | 解释 | 基准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具体违法行为和后果，对能够量化的已尽量予以量化，对于部分未进行量化的违法情节，采取“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一般危害后果”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来对应区分“轻微”、“一般”、“严重”三种档次的违法程度，主要是考虑到以下因素：（1）市住房保障和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案件情形复杂，难以穷尽，客观上也存在部分违法情形难以具体量化的情况，若强行进行量化，可能导致无法针对具体情况区分处理，不利于实现个案公正；（2）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天然具有滞后性，有限的规定无法穷尽所有违法行为，完全采取“具体行为量化”的方式可能导致制订的裁量基准在较短的时间内便失去适用价值，不能实现裁量基准的编制初衷。 |
| 对于部分并非属于行政处罚范畴的措施，建议予以删除，例如对公职人员的行政处分。 | 拟采纳 | 鉴于裁量基准是为了规范市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针对的是市住建部门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因此对法律法规规定对公职人员的行政处分事项予以删除。 |
| 2856404679@qq.com | 有关招投标的规定，大多数违法情节和后果是按照“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衡量，建议能够进一步细化，规定具体的情节，例如以合同价款、工程项目价款、招投标程序的进程、招投标项目的进程等进行规定。 | 解释 | 同整个基准的制定情况一致，招投标相关的裁量基准，在综合考虑具体违法行为和后果的基础上，对能够量化的已尽量予以量化，例如对施工类招投标的基准统一采用工程合同价款或者招标项目的估算价作为违法情节和后果的区分标准，对设计和货物相关的基准采取开标前发现违法行为、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违法行为、在开标后发现违法行为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作为区分标准，对剩余未进行量化的情形，主要是出于情形复杂，难以量化，为维护个案公正的考量。 |